

第二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
考点二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
考点三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和保持	★★★★★
考点四	业务执行	★★★★★
考点五	监控	★★★★★

考点一

2018《审计》高频考点：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审计》高频考点：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内容导航】

1.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和简答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业务质量的最终责任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

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委派承担质量控制制度运作责任的人员，应当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必要的权限以履行其责任。

考点二

2018《审计》高频考点：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审计》高频考点：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内容导航】

1.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和简答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所有“受独立性要求约束的人员”获取其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

当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执行部分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也可以考虑向其获取有关独立性的书面确认函。

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应定期（至多5年）轮换一次项目合伙人。

### 考点三

#### 2018《审计》高频考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和保持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审计》高频考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和保持。

【内容导航】

1.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和保持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和简答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和保持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有关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接受与保持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 (1) 能够胜任该项业务，并具有执行该项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
- (2) 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 (3) 已考虑客户的诚信，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

### 考点四

#### 2018《审计》高频考点：业务执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审计》高频考点：业务执行。

【内容导航】

1. 指导、监督与复核
2. 咨询
3. 意见分歧

####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和简答题的常设考点。

##### 【高频考点】业务执行

#### 1. 指导、监督与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组织对业务执行实施指导（事前）、监督（事中）与复核（事后）。

#### 2. 咨询

项目组应当考虑就重大的技术、职业道德及其他事项，向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或在适当情况下向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具备适当知识、资历和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咨询形成的结论。

如果项目组认为在业务执行中遇到的在技术、职业道德及其他等方面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不重大，或在项目组内部通过咨询和研讨等方式能够得到解决，可以不向其他专业人士咨询。

#### 3. 意见分歧

只有项目组内部意见分歧问题得到解决，项目合伙人才能出具报告。

#### 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复核对象：所有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审计；

复核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挑选（不由项目合伙人挑选）“不参与”该业务的人员；

复核时间：在“出具报告前”；

复核内容：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的过程。

复核责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不减轻项目合伙人的责任。

结果处理：如果项目合伙人不接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建议，并且重大事项未得到满意解决，项目合伙人不应当出具报告。

工作底稿的记录：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在审计报告日之前已完成；

（2）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政策要求的程序均已实施；

（3）没有发现任何尚未解决的事项，使其认为审计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不适当。

## 考点五

### 2018《审计》高频考点：监控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审计》高频考点：监控。

#### 【内容导航】

1. 总体要求
2. 监控人员
3. 实施检查
4. 定期告知监控结果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和简答题的常设考点。

#### 【高频考点】监控

(1) 总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监控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控制制度中的政策和程序是相关、适当的，并正在有效运行。

【提示】检查时“可以”不事先告知相关项目组。

(2) 监控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委派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或具有足够、适当经验和权限的其他人员履行监控责任。

(3) 实施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在每个周期内，应对每个项目合伙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

(4) 定期告知监控结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质量控制制度的监控结果，传达给项目合伙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其他适当人员。